《宿州市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（建议修订稿）》起草说明

现将《宿州市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（建议修订稿）》起草说明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健全完善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相关制度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的实际行动，是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和水资源浪费现象的重要举措。2017年，为促进我市非常规水资源有效利用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保障用水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我市出台了《宿州市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》。截至目前，《宿州市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》中部分规范依据已废除或更新，已经不适应当下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发展，现需对规范进行更新和修订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宿州市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（建议修订稿）》分为六章，共二十五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第一条至第八条为第一章。第一条和第二条明确设立目的及适用范围；第三条介绍非常规水资源、再生水、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含义；第四条和第五条明确责任部门和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的领域；第六条至第八条明确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相关要求。

第九条至第十一条为第二章，主要介绍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设计、施工要求，雨水水质要求及用途。

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为第三章，主要介绍再生水水源、再生水利用设施、再生水水质。

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为第四章，对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进行要求和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为第五章，明确了违反办法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为第六章，明确了本办法的生效时间。

三、文件依据

1、《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（GB 50400-2016）》

2《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（GB/T 18920-2020）

3、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1-2019）